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u>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原第七條之一移列至第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項)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第二項)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項次。</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u>法定代理人</u>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p> <p>前項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p> <p>前項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p>	<p>一、審酌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應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爰修正第一項之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u>彈性調整三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開設技藝教育課程；其</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p>	<p>一、第一項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文字用語，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p>

<p><u>課程規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p> <p>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p> <p>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p> <p>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p>	<p>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係由合作單位(多為技術型高中)與主辦國中業務承辦單位，參酌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進行討論規劃，並交由主辦國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u>十二人至三十人</u>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p> <p>國民中學應<u>自行或與其他合作單位共同</u>開設多元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職群或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實作課程為限。</p> <p>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p>	<p>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p> <p>國民中學應<u>規劃</u>開設一職群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職群或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p> <p>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p>	<p>一、修正第一項學生人數以十二人至三十人為原則。經查，為因應少子女化現狀，若有未達開班人數十五人之規定，為考量學生實際選習需要，部分縣市會以降低補助款之作法同意學校設班；甚或有部分學校會將職群選習意願不同之學生合併成班，以達到設班門檻，無法真實對應學生需求。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適性分組規定，修正本</p>

<p>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數。</p> <p>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為限。</p>	<p>數。</p> <p>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為限。</p>	<p>辦法之開辦班級人數下限為十二人，以符合學校實際開班需求，並維護學生選習技藝教育權益；另學生人數上限則依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學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開設多元課程，不受一至四職群之限制，惟同一學生仍以一學期至多選修二職群課程為限。</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採專班上課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u>法定代理人</u>同意書，經遴輔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p>	<p>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採專班上課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遴輔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畫書後，採抽離式上課者，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p>	<p>畫書後，採抽離式上課者，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p>	
---	---	--